

证券代码：873265

证券简称：浙江鸿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第三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能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利润分配。

#### 二、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未能在本指南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

公告，公告中应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终止权益分派为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可持续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长远利益审慎考虑后所作的决定，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